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管理人以現金及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選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管理人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其選擇以現金（佔20%）及基金單位（佔80%）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管理人的基本費用，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的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亦訂明，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出上述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的付款選擇（包括每筆付款各自應佔百分比），並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公告。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管理人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其選擇以現金（佔20%）及基金單位（佔80%）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應付管理人的基本費用，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該選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上述選擇於作出之相關年度內不可撤回。倘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未有作出有關選擇，則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發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第11.1.1條的規定，應付予管理人每年存託財產金額0.4%的基本費用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存託財產」	指	春泉產業信託之所有資產
「管理人」	指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物業收入淨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該期間之物業總收入（定義見信託契約）減該期間之物業總支出（定義見信託契約）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春泉產業信託」	指	春泉產業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構成春泉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分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	指	春泉產業信託中一個無分割之基金單位
「浮動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第11.1.2條，每年應付物業收入淨額（扣除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前）3.0%予管理人之浮動費用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及 *鍾偉輝*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 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